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並茲此終止使用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和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變更本公司名稱。」

2. 「動議

- (A) 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修訂於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方式如下：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 僅供識別

- (b)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內之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 (c)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定義內之名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文，並以「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及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前述條文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